

江 苏 省 民 政 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 苏 省 教 育 厅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文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江苏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苏民老龄〔2025〕2号

关于实施 2025 年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
专项普及培训工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老干部局、老龄办：

为有效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提升数字素养，让老年人更好地共享信息化发展成果，推动新时代全省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将老年人运用智能

技术专项普及培训工程纳入 2025 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为确保此项民生实事落到实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5 年，实现全省 50 万老年人接受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综合考虑各设区市老年人口数量、城乡老年人占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要素，省级编制下达各地约束性指标任务（见附件）。各地在完成省定约束性指标的基础上，可结合实际扩大培训规模。

二、培训对象

全省常住人口中年龄在 60 - 79 周岁，具备基本学习能力和操作条件，有意愿学习智能技术的老年人。有强烈学习愿望的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也可纳入培训范围。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宣传发动。充分利用社区（村）宣传栏、新闻媒体、门户网站、“三微一端”等载体，广泛宣传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工程培训的目的、意义、内容和培训方式等信息。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上门宣传，向老年人详细介绍培训工程的相关情况，鼓励老年人积极参加培训。挖掘和宣传老年人通过参加培训成功掌握智能技术、改善生活质量的典型案例，通过故事分享、经验交流等方式，提振老年人学习智能技术的信心。

（二）压实培训内容。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通过问卷、访谈、座谈、讨论、观察等形式和手段，充分掌握老年人对智能技术培训的需求和重点，着重针对社交软件使用、预约挂号、线

上问诊、移动支付、网约车出行、防网络诈骗、防信息泄露等老年人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实用功能，开设基础性、适宜性课程，帮助解决老年人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智能技术难题。各地结合地区差异和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实际水平，可拓展培训内容。

（三）丰富培训形式。结合多种培训方式，着力满足老年人个性化需求。依托社区活动中心、老年大学等场所定期开展集中授课，组织专业教师和志愿者进行现场操作演示和指导。利用省老年教育学习平台、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推出适合老年人的智能技术培训课程，方便老年人随时随地学习。同时，安排志愿者或社区工作人员为有特殊需求或学习困难的老年人提供一对一的辅导，量身定制教学方案，确保每个老年人都能跟上学习进度。商场、医院、地铁站等公共场所，可安排志愿者对老年人进行实地操作教授，增强老年人实际操作能力。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全省各级老龄办要统一思想，统筹协调好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工程推进事宜，发展改革、教育、卫健、老干部等部门做好支持与配合工作。各地要明确专人负责培训工作，建立工作台账，按时报送培训工作进展。

（二）加强资金监管。2025年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工程所需资金，各地可统筹2025年江苏省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结合地方安排资金予以解决。各地要加强对培训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培训资金要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截

留或浪费。明确各项资金的具体用途，包括培训设备购置、师资培训、场地租赁、教材编写等费用支出，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透明。

（三）务实跟踪问效。各设区市要将培训任务细化分解到县（市、区），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掌握各地培训任务完成情况。建立培训进度月报告机制，每月 25 日前，以设区市为单位将本月培训工作总结报送省老龄办。建立问题反馈渠道，鼓励老年人、培训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培训工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对反馈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梳理和分析，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要组织动员更多未参加过培训的老年人参与，扩大覆盖面，提高培训效果。

（四）推动氛围营造。各地要加大对培训工程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培训工程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及时总结提炼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先进典型，分享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探索新时期老龄工作的新模式，打造为老服务品牌，营造全社会尊老敬老的浓厚氛围。

请各设区市接通知后，结合实际情况，抓紧谋划落实。3 月 15 日前将本地培训实施方案和任务分解表报省老龄办。年底前将培训工作落实情况报省老龄办。

联系人：朱若愚；联系电话：025-83590475；

电子邮箱：609055170@qq.com。

附件： 2025 年度培训任务分解表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江苏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附件

2025 年度培训任务分解表

地区	落实任务数（万人次）
南京	5
无锡	5
徐州	4
常州	4
苏州	5
南通	4
连云港	3
淮安	3
盐城	4
扬州	3
镇江	3
泰州	3
宿迁	4
总计	50

